

潼南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[2022]52号

项目名称	潼南区上和镇堤防 2020 年（8.16）水毁应急修复工程
项目代码	
建设地点	潼南区上和镇
区域	开发区名称：
评估情况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 无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500223MB1D17965Y
	地址：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80 号
	电子信箱：
	法人代表：陈渝 联系电话：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黄奎 联系电话：18580623262
	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1441</u> 元（保留整数）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<u>黄彦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2年12月5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，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2年12月14日

注：1. 本表除行政许可编号、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（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，不填“区域评估情况”栏）。

2. 本表应双面打印，若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另附页填写。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. 本表一式4份，其中2份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依据。